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2) 撤銷上市地位；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規定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全部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撤銷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撤銷。

對股東產生之後果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敬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此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麻艷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麻艷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